

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勤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勤，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李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，李勤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成都路桥股票36,882,968股，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5.0014%，截至2016年2月17日，李勤合计持有成都路桥股份147,892,013股，占成都路桥公司总股本20.0554%，成为成都路桥第一大股东。李勤通过本所的证券交易，在持有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后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

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并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。直至 2016 年 3 月 3 日，李勤才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6 年 3 月 23 日，李勤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核查意见》也于同日披露。

本所认为，李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李勤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李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勤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5 月 11 日

